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2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7.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3月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8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

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刊登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837,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最高成交价为7.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8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00,951,631.1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变动期间	变动方向	变动数量(股)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2月10日	减持	26,852,227

三、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1.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837,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转让或授予激励对象后全部锁定,

按照截至2020年2月13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943,086	20.34%	200,780,557	21.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8,133,298	79.66%	713,295,827	78.03%
股份总数	914,076,384	100.00%	914,076,384	100.00%

2. 假设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转让或授予给激励对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943,086	20.34%	185,943,086	20.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8,133,298	79.66%	713,295,827	79.32%
股份总数	914,076,384	100.00%	899,238,913	100.00%

四、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

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该股份将用于公司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三年内未能完成转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应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6,736,533股的25%。

六、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诺普信、证券代码:002215)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14日、2020年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实际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且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其中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微球”)及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由丽珠微球及丽珠制药厂申报注册的注射用醋酸钠曲氟微球已获得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注射用醋酸钠曲氟微球 英文名:Ozetivone Acetate Microspheres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g、20mg、30mg 申请事项:已有国家标准药品的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CYHS2000095国、CYHS2000096国、CYHS2000097国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醋酸钠曲氟微球”历经5年研发,该注册申请已于2020年1月20日获得受理。

“注射用醋酸钠曲氟微球”为长效缓释制剂,每个月注射一次,其可用于: 1、下列致瘤肥大症患者的治疗: 一段下注射醋酸钠曲氟微球已充分控制病情。

一不适用于外科手术、放疗或治疗无效的患者,或在放疗充分发挥疗效前,处于潜在反应阶段的患者。

2、伴有功能性胃肠胰内分泌肿瘤相关症状的患者,已经用皮下注射醋酸钠曲

肤注射液治疗得到充分控制。

一伴有类癌综合征特征的类癌。 一血管活性肠肌瘤。 一胰高血糖素瘤。

一胃泌素瘤/卓-艾综合征。 一胰岛素瘤(用于术前低血糖的控制和维持治疗)。

一生长激素释放因子腺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射用醋酸钠曲氟微球”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959.60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药监局官网数据库显示,目前该产品国内有1家企业获批上市,根据 IQVIA 抽样统计数据,“注射用醋酸钠曲氟微球”2018年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09亿元,2019年前三季度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1.16亿元。另

有1家企业已获批临床,未有其他厂家申报。

四、产品上市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将根据“注射用醋酸钠曲氟微球”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并按照通知书内容进行临床研究,最终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申报临床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获批临床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微球”)及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由丽珠微球申报的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 英文名:Arripiprazole Microspheres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300mg、400mg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类

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CXHL2000058国、CXHL2000059国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历经5年研发,临床试验申请已于2020年2月13日获得受理。

“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是阿立哌唑的长效缓释制剂,每个月注射一次,可降低

给药频次,从而改善患者用药的依从性,其主要用于治疗成人精神分裂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028.84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药监局官网数据库显示,目前国内未有该产品获批上市,未有厂家获批临床,未有其他厂家申报临床。

四、产品上市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将根据临床试验通知书,自受理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签发或质疑的,即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完成并报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申报临床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获批临床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

组问询函(2020)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0年2月18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于2020年2月25日前回复问询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毒肺炎疫情非常时期,公司无法于2020年2月18日前完成相关问题落实回复及信息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于2020年2月25日前回复问询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0年2月17日14: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

议案

(3)召开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 (5)主持人:董事长陈明军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取消原因 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于2020年2月25日前回复问询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于2020年2月25日前回复问询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于2020年2月25日前回复问询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于2020年2月25日前回复问询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案,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投资者能够依据充分的信息行使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

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原定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取消原因 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号)(以

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于2020年2月25日前回复问询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于2020年2月25日前回复问询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于2020年2月25日前回复问询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

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立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立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亿股(普通股(A股)17,366,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6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687,8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428,82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2,459,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会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此次开立的相关专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88020780200828	23,877.92	自动化测试设备建设项目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31628453	7,694.81	自动化组装设备建设项目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33101040031945	8,673.17	研发中心项目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	44080146653700000778	12,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52,245.9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丙方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甲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五、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六、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勇、王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七、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

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天健验[2020]3-3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00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在中国银行

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

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9年6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刊登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27)注册通过,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为人民币7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

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